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9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蔡聲武

蔡瑪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蔡聲武（下稱蔡聲武）前就讀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時，邀同被告蔡瑪麗（下稱蔡瑪麗）為連

01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向原告借用4筆就學貸款  
02 新臺幣（下同）14萬2,000元，約定蔡聲武應於該階段學業  
03 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48期，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  
04 還本息。利息約定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1.  
05 775%）計算，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款，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  
06 時，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改  
07 按前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即2.775%）計算。若經  
08 轉列催收款項，自催收款項日起，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  
09 金，逾期6個月內部分，其利率改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  
10 期超過6個月部分，其利率改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詎  
11 蔡聲武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尚積欠本金10  
12 萬7,3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蔡瑪麗為  
13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6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18 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等  
19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0 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  
21 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6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7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30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31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林煜庭

09

附表：114年度基簡字第299號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之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10萬7,362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 13年12月12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2日起至1 13年12月12日止	0.1775%
		自113年1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13日起 至114年2月1日止	0.2775%
				自114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0.555%
合計	10萬7,362元				